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航天科工通信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灵通电讯有限公司、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富达电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营运资金、采购、销售、存货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客户服务、生产、子公司管理及关联交易等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合规管理监督、收入、存货、应收账款、资金管理、“三重一大”、分子公司管控、投资并购和合同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方及资金占用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总资产的1%。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总资产的0.5%但小于1%。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小于总资产的0.5%
营业收入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1%。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
利润总额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1%。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0.5%但小于1%。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企业风险效能评估
重要缺陷	对于业务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可能有财务信息错报，但只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外部审计中非重要的发现。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总资产的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总资产的	

	1%。	0.5%但小于 1%。	
营业收入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1%。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	
利润总额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1%。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0.5%但小于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企业风险效能评估
重要缺陷	对于业务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缺陷整改情况
子公司管控不力导致的控制缺失	航天通信之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未按照航天通信内控制度如实反映经济运行情况并编制财务报告，未按规定审批向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最高额 36000 万美元和 800 万美元的债权担保。航天通信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智慧海派业绩造假、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风险事件，未能及时发现并恰当反映这些事项对航天通信财务报表的重大影响	2019 年智慧海派风险事件爆发后，公司及时对智慧海派董事会、管理层、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调整，并以邹永杭涉嫌合同诈骗罪向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报案，邹永杭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被采取边控措施，8 月 19 日被刑事拘留。朱汉坤、曹君、张奕、魏晨晨等人先后被批准逮捕。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风险应急处置和化解方案。与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协商解除了担保合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6-2018 年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对智慧海派提起破产清算申请，与此同时，公司吸取智慧海派事件的教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及时调整加强了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强化经营管控；开展并购项目梳理排查；加强对所属单位日常财务检查和财务监管，不断夯实财务基础管理、财务数据质量；加强资金状况监控，及时警示资金风险等各项措施，将对子公司的管控做细做实，使公司得到健康发展。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以风险内控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加强重点领域日常管控，加强重要岗位授权管理，健全重大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重要业务环节内部控制，切实提高企业治理管控能力。2020 年新增制度 8 项，修订制度 22 项，通过开展规章制度

度体系的修订完善，有效地促进公司制度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

坚持“以评促建”，全面推进风控成熟度评价；落实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合规风险管控；建立合规报告机制；加强审计“3+1”机制的要求，积极组织本级部门及所属单位落实整改要求，对上级机关提出的审计问题从事项整改、举一反三整改及源头整改三个方面入手，以“五个不放过”为抓手，实现审计问题整改闭环，同时，高度关注整改工作在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增加企业经济效益过程中的作用。

2021 年，公司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内控工作目标，继续积极推进内控、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监督整合优化等相关工作。

1、进一步加强制度的执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2、组织开展重大风险评估工作，将重大风险监测工作与风险化解工作相结合，对风险化解工作进展执行定期报送制度。

3、继续开展内控成熟度评价工作，确保风控成熟度监督评价工作落到实处，为公司经营目标达成切实起到积极作用。

4、加强审计整改，完善审计问题追责、问责机制。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余德海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